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川招考委〔2016〕43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办法》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招考委制定了《四川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四川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办法

附件2：三州十七县两区名单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16年6月27日



附件 1:

四川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1 号）、国家体育总局相关文件规定、四川省招考委《关于做好我省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6〕18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66 号）、《四川省 2016 年普通高校艺体类专业招生工作改进意见》（川招考委〔2015〕6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工作在省招考委、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工作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各招生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精心组织，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 号）

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决维护招生录取公平公正，不断提升招生服务水平。

第三条 艺术类专业采取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投档模式及调档比例投档，即：根据考生所填报志愿，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体检符合要求、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成绩(含政策加分及单科要求，下同)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按学校规定的投档模式和确定的调档比例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体育类专业本科、专科及征集志愿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投档。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文化、专业成绩均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未录取考生中，依据专业成绩(院校在招生章程中对文化成绩可提出高于省录取控制线的要求作为投档条件之一)排序确定考生的位次(体育类专业统考总分保留2位小数)，再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学校投档。在对考生位次排序时，专业成绩相同的考生则按文化统考中语文、外语科目顺序及该两科单科分数高低依次排序。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录取的院校以及经批准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院校可以选择全投模式。省内及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本科调档比例可在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由

学校确定。省内及认定我省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高职(专科)调档比例可在招生计划数的110%以内由学校确定。省属院校艺术体育类免费师范第一志愿的调档比例为120%。

招生学校提出的调档比例,仅适用于艺术类第一志愿批量投档。艺术类第一志愿补投档、艺术类第二志愿(全部投档模式除外)、第三志愿和艺术体育类征集志愿的投档,均按招生计划余额的100%投档。

体育类本科、专科批的平行志愿(不含征集志愿)在投档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院校报送的调档比例(原则上在105%以内,未报送的首次模拟按105%执行),进行生源模拟和信息交互。通过两至三次信息交互后,省教育考试院与院校协商确定最终的调档比例,并根据模拟投档情况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定调档比例,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当所有高校在我省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平行志愿实行一轮投档,即不补投,未完成的计划均采用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必须按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新生。办法是:高校在省教育考试院投放的考生电子档案中,根据考生所填志愿、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检查结果,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自主决定录取与否及录

取专业，并负责解释未被录取考生的不录取原因，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第五条 录取工作分艺术类本科提前批、艺体类本科批及专科批共3个批次进行，实行网上录取。录取期间，普通高等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确保网上录取所需的软硬件配置到位，确保网络畅通安全。

第二章 普通高等学校和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及省教育考试院的权利与责任

第六条 在录取工作中，普通高等学校的权利与责任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普通高等学校在录取中不得更改在《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和承诺。普通高等学校在扩大录取新生自主权的同时，要完善自我约束机制。

2. 加强对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普通高等学校应成立由校（院）长、招生、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秉公办事、作风正派、遵纪守法，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的录取工作人员（含计算机技术人员）参加录取工作并负责处理录取事宜。录取前，学校应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上岗前的业务培训和

上岗后的监督管理。录取工作人员要准确掌握和严格执行我省今年的艺体招生政策、规定和录取办法。招生人员未经培训的，不得安排参加录取工作。

3. 艺术、体育类专业凡对考生文化总分、单科成绩、身高或其它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须在学校《招生章程》或《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并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录取时不得变更。

4. 高校录取新生，要本着对国家、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择优录取，公正选才。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尊重考生填报的学校及专业志愿顺序，正确处理好志愿与分数的关系，对考生的各志愿都要认真对待；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尊重考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当同批线上第一志愿按比例投档足额时，学校须在所投档案中录取满额；当同批线上第一志愿所投档案不足时，省教育考试院根据院校后续志愿按缺额 1:1 投档，招生学校不得拒绝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在《招生章程》中有明确要求的学校除外）。在后续志愿投档后，学校不得退掉此前已投的考生档案。对不予录取的考生，特别是高于本专业录取最低分以上的，学校均应写明充足的退档理由；对省教育考试院提请复议而仍坚持退档的考生，学校应按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填写《退档复议意见书》（格式见附表），写明退档原因，由学校录取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招办盖章后传真至省教育考试院备查；考生对退档

有疑问，由学校负责向考生解释，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5. 学校录取新生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详见《关于我省 2016 年普通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新生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6〕105 号>）完成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拟录取的新生名单，由学校录取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后上载。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应主动与省教育考试院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个别学校，按教育部规定，省教育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该校招生计划数、录取规则及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立即通知该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6. 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录取本科新生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划定，其划定的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我省艺术类同科类本科分数线。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的专科专业及其他学校艺体类专业录取本专科新生，按四川省招考委划定的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执行。

根据教育部教学司〔2015〕1 号文件的规定，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办法招生。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 4 个非艺术学门类专业，有关高校若对考生有专业要求，须在招生

简章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学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对上述本科专业的文化成绩要求不得低于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7.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学校须于7月6日12:00前将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录取新生文化成绩控制分数线、各专业录取新生最低录取分等文件及拟录取的考生名单传真至我院。同时,招生学校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把招生计划调转到四川省。

8. 录取结束时,要认真处理好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凡是学校执行政策中的偏差以及工作失误所致落选的考生,学校应予以补录。对于考生不合理落选等遗留问题,学校应积极协助省教育考试院妥善处理。

9. 新生入校后,学校应进行认真复查,对不符合条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发现,都应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七条 在录取工作中,省招考委及省教育考试院的权利与责任如下:

1. 录取工作由省招考委统一领导,省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

2. 省招考委根据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文化考试成绩、生

源情况及各高校在川招生的各类专业计划划定艺术、体育类各专业本、专科专业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和各批次各类专业的文化统一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省外艺术院校的本科专业除外)。

3.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本办法和录取管理工作的需要,强化内部管理,明确各职能机构责任,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确保录取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4. 省教育考试院按照省招考委划定的各类别、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各学校传送考生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包括《考生登记表》、《考生体检卡》等图形信息、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高考成绩、各项政策性照顾项目以及艺术、体育专业单项考试成绩等信息。

5. 省教育考试院于6月30日前将艺术类本科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单独组织专业考试且计划未分到四川的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文考成绩总分和单科分以及我省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通知有关学校招办。

6. 录取前,我院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分省来源计划核定各院校在川招生的各类艺体类招生计划以及不做分省来源计划的院校合格考生名单。录取过程中,省教育考试院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检查学校执行招生计划和各项政策规定的情况。如发现有违反国家及我省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提请学校复议

并及时纠正。

7. 录取中和录取后，敦促学校处理好遗留问题，做好向学校寄送录取新生名册等工作。

第三章 录取工作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录取期间，在省招考委的领导下，成立省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招考委负责人担任。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录取过程进行全面管理。录取场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有艺体招生联络组，下设录取检查组、政策咨询组、省外单考学校录取组。其职能如下：

1. 录取检查组：负责与学校衔接；检查学校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完成情况；审核录取学校的考生退档原因并处理退档事宜。

2. 政策咨询组：负责各种材料的收发及管理；负责体育类专业平行志愿投档前与院校进行生源信息交互，协商确定投档比例和计划调整；负责有关招生政策、录取办法等方面的咨询；按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处理高分和不合理落选考生的录取事宜。

3. 省外单考学校录取组：负责与省外单考学校联系；负责省外单考学校录取及其他单独招生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设立的其他工作组的职能见《四川省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办法》。

第四章 录取批次及工作流程

第九条 录取批次安排

1. 第一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录取时间为7月5日至7日。

2. 第二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本科批。艺术类本科录取时间为7月9日至18日，体育类本科录取时间为7月8日至18日。

3. 第三批：省内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科批。录取时间为7月19日至30日。

第十条 录取工作流程

1. 录取开始的前一天，学校上网办理录取登记、网络用户身份确认、网上核对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2. 在录取中，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组根据录取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不录取、校内调配专业处理意见等相关信息上传省教育考试院。若录检中发现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将把档案返给学校重新处理。对完不成招生任务的学校，采取征集志愿的办法，按上述录取工作程序办理。

3. 高等学校录取满额后，将拟录取的四川考生名单报我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调整相应计划。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并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三日

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相关招生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经我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等相关材料一并寄送被录取考生。

第五章 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 考生误填报未参加专业考试或专业成绩未上线的学校及专业，其志愿无效，责任由考生自负。其志愿以各市(州)招考办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考生志愿信息库为准。

第十二条 对只填报了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本科批次志愿未被录取同时又兼报了普通高校非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在艺术、体育院校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其档案转调到普通类招生系列；在专科批次录取结束后将兼报了普通高校非艺术体育类专业专科志愿的考生档案转调到普通类招生系列，参加普通类相应批次的录取，执行普通类录取新生办法和规定。

第十三条 对有残疾(病情不继续恶化)，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的学习及毕业后所从事工作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思想政治品德、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成绩相当的情况下，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不得仅因残疾原因而不予录取。

第十四条 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因其它原因和差错而误录的考生，应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或省招生规定被取消报名、考试资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已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换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普通高等学校不予录取：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享受录取照顾政策：

1. 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的子女，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的子女，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

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军队、武警院校和普通高校国防生的，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

2.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 20 分。

3. 烈士子女加 20 分。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 10 分。

5.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取得下列项目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加 5 分：

（1）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在规定级别的运动会中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并参加省组织的统一测试（具体要求和办法另文规定）达到相应标准的考生。加分的运动项目限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

（2）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省教育厅表彰的省级优秀学生；

（3）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授予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考生；

(4) 获得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公民”称号、市(州)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英雄”的考生；

(5)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其他突出事迹，经省录取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给予加分的考生。

符合以上第 2 至第 5 条规定的考生，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分数线的，向学校投档，供学校审录。

6. 下列考生，文考成绩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分数线的，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

(1) 三州、十七县、两区(名单见附件 2)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35 分，其汉族考生加 20 分。

(2) 攀枝花东区、西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其汉族考生加 10 分。

(3) 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在我省地方属院校录取时加 5 分，其它院校录取时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中加分分值超出 20 分的项目，原则上只适用于省内高校在川招生。省外高校在川招生时，若学校认可我省上述少数民族加分政策，则按我省政策加分投档，由学校根据其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若学校

明确认可的加分分值上限为 20 分，则投档时按学校要求执行。请招生学校充分考虑四川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从促进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和经济建设发展的政治高度，给予理解和支持。

符合多项照顾条件的考生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不累加。

符合上述政策照顾条件的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第十九条 对每个批次未完成计划的学校，将采取公开征集同批线上未录取考生志愿的办法为学校补投档案。艺术类本、专科第三志愿及征集志愿均设置五个顺序志愿，在投档时按投档模式从高分到低分，根据考生自然顺序志愿从前到后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列入该校的投档名单。当计算机检索完所有未满额的学校后，一次性以 1:1 比例投档供学校审录（含调档线同分考生和投档模式为全投的专业）。体育类征集志愿为平行志愿，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按第三条规定的平行投档办法投档。

关于省属学校免费师范生的第二志愿及征集志愿的平行投档办法：

1. 体育类：在符合基本投档条件的前提下（即政审和体检合格，文化、专业成绩均上线，文化成绩达到学校提出的高于省

控线的要求等), 依据专业成绩排序确定考生的位次, 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 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 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 即予以投档。在对考生位次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 按单科顺序及单科分数高低依次排序: 文化统考的语文成绩、外语成绩。

2. 美术与设计类、音乐学类: 在符合基本投档条件的前提下(即政审和体检合格, 文化、专业成绩均上线, 文化成绩达到学校提出的高于省控线的要求等), 依据投档成绩(根据投档模式可能为专业总分、文化总分或折算分, 含照顾加分)排序确定考生的位次, 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 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 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 即予以投档。在对考生位次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 按如下项目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 专业总分、文化总分(含加分)、外语、语文、数学、综合。

第二十条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收对口职教师资和高职班的录取, 招生政策办法按《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6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录取时间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本科批、专科批同步进行。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教育师范生的招生办法, 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

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贯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7〕48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贯彻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有关规定的通知》（川教考院招〔2007〕24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普通高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普通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第二十三条 已录取考生的纸质档案，由考生凭普通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到高考报名的县级招考办领取，入学报到时自行带到学校（在职考生到县级招考办确认后，由县级招考办寄发学校），或由市、县招考办按照录取库统一寄发。具体办法由各市（州）自行确定。

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已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对未经普通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普通高等学校应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后20天之内将我省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传报省教育考试院。

第二十四条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学校通过协商妥善处理。

第六章 录取纪律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进一步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规定和录取纪律者，省招考委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监〔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教监厅〔2014〕2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1号）的精神，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学校要根据教育部和省的招生纪律规定，制定《录取工作人员守则》，录取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许愿录取或在录取中内外串通，泄露录取工作情况；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第二十七条 对上一年度违反招生纪律，以及今年在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中违反招生考试规定的学校，今年不得追加招生计划。

划，情节严重的，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将限制或取消招生资格。

第二十八条 招生学校要维护国家招生计划及录取新生工作的严肃性，不得违规或降低标准录取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录取没有电子档案的考生；不是经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电子档案，或未将拟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均属擅自招生，其录取一律无效，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继续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 号）提出的 26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降低标准录取考生；严禁学校通过社会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严禁学校超出省教育考试院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发放录取通知书；严禁学校通过虚假宣传、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违规承诺等方式吸引甚至欺骗考生入学；严禁学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严禁军事院校以各种名义招收所谓“地方委培生”或“自费生”。对违反招生工作规定的学校，有关部门将予以下年度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处理，并追究学校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生和违规录取的考生，一经调查核实，坚决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入校的一律取消其学籍，考生的违规事实将记入其诚信档案；触犯法律的，移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表：四川省 2016 年普通高校艺体类招生考生退档复议意见书

附表：

四川省 2016 年普通高校艺体类招生 考生退档复议意见书

| | | | | | |
|---------------------------------|-----------|----------|-----|------|------|
| 院校名称 | | | | | |
| 在川招生 院校代码 | | 联系 电话 | | | |
| 所退考生 情况 | 姓名 | | 考生号 | | |
| | 投档成绩（含加分） | | | 文化分： | 专业分： |
| 院校坚持退档原因 | | | | | |
| 学校招生录取负责人签名： | | | | | |
| 2016 年 月 日 时（招生学校招办公章） | | | | | |

注：（1）对院校要求退档，省教育考试院提请院校复议，院校经复议仍坚持退档的，填写此表并传真至四川省录取场（传真电话：028-82791011）。

（2）此表将作为向考生解释的依据。

附件 2:

三州十七县两区名单

三州：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

十七县：峨边县、马边县、米易县、盐边县、石棉县、北川县、平武县、汉源县、宝兴县、兴文县、宣汉县、叙永县、古蔺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荣经县。

两区：仁和区、金口河区。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各市（州）招考委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6月27日印发
